

刑政總類

異朝

四十一

刑政總類	
和	三二八〇
書	二二八二
冊	一三〇
函	二〇

刑政總類	
和	三二八〇
書	二二八二
冊	一三〇
函	二〇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31802
冊數	130 (75)
函號	179 151

共九十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of text, likely a ledger or record book. The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Blank page with some faint, illegible markings or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刑政總類卷之四十五

喪制

之類

生不及祖父母不稅服議

周

周制喪服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

父稅喪已則否註盧植曰謂父客他所子生服

竟乃歸父追服子生所不見恩淺不追服也鄭

玄曰父以他故居異邦而生已已不及此親存

時歸見之餘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為之服

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當其



時則服稅喪者與服不相當之言王肅云謂父與祖離隔子生之與祖父母已死故曰生不及祖父母若至長大父稅服已則不服也諸父伯叔也昆弟諸父之昆弟也

晉賀循云生於他方不及見其父母諸父昆弟若聞喪之月日已過不為稅服以未嘗相見恩情輕也若日月未過服之如常按魏時諸儒問云日月已過或父已亡獨聞喪當稅之不若宜稅稅何服答曰父卒而為祖後服斬與父在異

者也淳于纂問淳于睿云按小記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弟而父稅喪已則否注云不及此親存時歸見之於喪服年月已過乃聞之父服已則否者不責非時之恩於人所不能也纂省此注良謂賢聖失之甚矣據降而總小功者稅之蓋正親而重骨肉也今父在則祖周父亡則三年此非重與若但以不見則割其正親之本愛而忍惻怛之痛使與諸父昆弟同制此其可乎尊祖之義於是疎矣又禮為慈母之父母無服

亦云恩不能及恩不及者慈母之父母則可也
今以他故生不見祖而以為非時之恩意實不
厭睿答曰賢聖及先儒初無疑恠此者以其緣
人情而怨之降在小功不稅自正也非不相識
者也聽當依就莫不厭也禮記明文先師之議
可信者也不信聖賢而欲意斷直而無有正方
此輩周三年者傳重焉故也而不識見何所傳
乎何所重乎劉智按禮小記云生不及祖父母
諸父兄弟而父稅喪子則否智以為生不相及

二文相害必有誤字昆弟相連之語宜用為衍
也衍曠至親並代不得以不相見而無相服之恩
也若今生不相及者稅其服則父雖已除後生
者不得追服也凡不服者不服則父雖稅其子
孫無緣服也以此推之弟衍字可知也虞喜通
疑曰據文云父稅子不當其時則服之可知也
當時雖服猶生不相見則恩義踈不責非時之
恩於人以情怨之也若父以他故居異邦已復
更居一邦生弟然則例不稅服以生不相見故

也文上言不及而下有弟字者明生不及相見
理中可有弟矣已死而兄亦不稅此義兩施非
衍也蔡謨以為禮大功猶稅况此三親情次於
所生服亞於斬衰雖不相見或者音問時通而
絕其稅服豈稱情乎夫言生不及者謂彼已沒
已乃生耳豈是同時並存之名哉若鄭說不以
生年為主但不相見使為不及則此祖父即復
可言生不及孫而父亦生不及子兄復生不及
弟也此辭不煩亦已甚矣自古及今未有此言

也鄭君見禮文有弟弟不得先兄生不知所以
通其義故因而立此說非禮義也吾謂此直長
一弟字耳張音直書歷十載又夷暴秦錯謬非
一王氏說云已生之時祖父母已卒也諸父謂
伯叔也昆弟者伯叔之子也此於情為允又生
不及之名亦得通然既謂諸父為伯叔而復稱
伯叔之兄弟於文煩重又不說已聞兄喪當稅
與否於制亦闕未盡善也然猶賢乎鄭氏以同
時並存為生不及荀訥答曰別示拜曹主簿書

其中兒在南娶喪亡已三年其兒子該等未嘗
相見一應為服否記云生不及祖父母諸父昆
弟而父稅喪已則否先儒以為父異邦而生已
不及祖在時歸見之故過時則不服也記云不
及而諸儒以為不見文義各異然則不及當謂
生不及此親在時也意謂音問既通情已著雖
未相見禮疑從重猶稅服孫略議曰記云不及
袒謂不及並代而不相服略音親行其事時人
咸不見許

北齊張亮云小功兄弟居遠不稅曾子猶歎之
而况祖父母諸父兄弟恩親至近而生非隔而
鄭君云不責人所不能此何義也生不及者則
是以未知前已沒矣幸隔斷絕父始奉諱居服
而已否者尋此文意蓋以生存異代後代之孫
不復追服先代之親耳豈有並代不服者哉

小功不服稅議

晉 宋

晉元帝制曰小功緦麻或垂竟聞問宜全服否
得服其殘月以為永制未哲問步熊熊答曰禮

已除不追耳未除當追服五月賀循曰小功不
稅者謂喪月都竟乃聞喪者耳若在服內則自
全五月徐邈答王詢曰鄭玄云五月之內追服
王肅云服其殘月小功不追以恩輕故也若方
全服與追何異宜服餘月

宋庾蔚之謂鄭王所說雖各有理而王議容朝
聞夕除或不容成服求之人心未為允愜若服
其殘月人心得寧則應多少不同今喪心寧制
既無其條則是前朝已自詳定無服殘月之制

庶祖母慈祖母服議

晉 宋

晉劉系之問為庶祖母服經無其文不知為其
服否王冀答曰庶祖母服經誠無文然亦無不
服之制以情例推之謂自應服何以言之禮妻
子父沒為伸母三年子既得伸孫無由獨屈假
令嫡孫在禮婦人不厭則無復所屈按禮唯有
祖母文無嫡庶之別蓋以明尊尊之義而人莫
敢卑其祖也禮記云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
為庶祖母可也此謂父妻無子父命子為之後

或子或孫唯其班第既受命為後則服之無嫌
由此言之妾之無後而託後於人者猶為之服
况親之子之孫而可有不服之義并制服為允
又劉智釋疑問云按喪服小記慈母之父母無
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代
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為親母黨
服為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服繼祖母也禮孫
為袒後如子所言妾母不代祭者據奉之者身
終則止耳豈有妾子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

不祭也虞喜通疑云慈母雖賤服之如母明矣
其父先亡已養於袒以袒母之服服之周可也
不得復傳重三年同於繼祖母也

宋庾蔚之云按喪服傳釋慈母如母以為妾之
無子妾子無母父母以為母子然後慈母之義
全也智云有子之妾有母之子並無經傳所說
如母之義何由而生子不違父之命豈從失禮
之命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慈母如
母猶無所從况可得從父服慈祖母乎且先儒

所云婦人不服慈姑者婦從夫尚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

君父乖離不知死亡服議

魏劉德問云田瓊曰失君父終身不得者其臣子當得婚否瓊答曰昔許叔重作五經異義已說此疑鄭玄駁云若終身不除是絕祖嗣也除而成婚違禮適權也

晉博士徐宣瑜云君王宜從公羊窮舟車人履所至不得者按代子卽位鄭玄注云君父亡令

臣子心喪終身深所甚感心喪是也終身非也謂從玄心喪可也荀組云至父年及壽限中壽而歲行喪制服立宗廟於事為常禮無終身之制

父母乖離知死亡及不死亡服議 東晉

晉蔡謨曰甲父為散騎侍郎在洛軍覆奔城皇病亡一子相隨殯葬如禮甲先與母弟避地江南聞喪行服三年而道險未得奔墓而其弟成婚或謂服可除不宜以婚者謨為凶哀之制除則吉樂之事行矣且男女之會禮之所急故小

功。夫可以娶妻三年之喪吉祭而復寢。魯文於祥月而納幣。晉文於未葬喪而納室。春秋左氏傳曰：婦養姑者也。又曰：娶曰使妃以奉。梁盛由此言娶妻者所以為大矣。所奉事室矣。又夫冠者加之已之服耳。非若婚娶有事親奉宗廟繼嗣之事。而冠有金石之樂。婚則三日不舉金石之樂。孰若不舉之戚。加已之事。孰若奉親之重。今譏其婚而許其冠。斯何義也。不亦乖乎。又曰：或疑甲省墓。誓留者。謨以為奔墓者。雖孝子

罔極之情。然實無益之事。非亡身之所也。故禮奔喪不可夜行。避危害也。今中州喪亂。道路險絕。墳墓毀發。名家人士。皆有之。而無一人致身者。蓋以路險體弱。有危亡之憂。非孝子之道。故也。而曾無譏責。何至甲獨云不可乎。且甲尋已致身。非如不赴之人也。榮兆平安。非無毀發之難也。又是時甲母病篤。營醫藥而不可違。闕侍養。投身危險。必貽老母憂。勤或昔鄭有尉止之亂。子西子產父死於朝。子西不傲而先父見譏於

典籍子產成列而後出見善於春秋此經典之
明義也按吳雷思進參方傳軍事亡在心汲為
賤焚燒失喪其子不奔迎禮云父喪不葬主人
不變者停柩在殯者耳不得施於所聞左丞熊
遠啓云父母死河北賊中如襄國平陽可依此
制若王化所被人跡所及可往而不往非以篤
孝道也詩人喪馬猶求之林下不得漫依東關
吳平之初如則例皆詣東關尋求唯相陵不往
求宋岱不迎母並加清議其為制且有准則又

司徒李循祖父敏浮海避公孫度不知存亡尋
求積年不得胤父見鄉里與父同年者亡乃制
服徐景山勸娶而生胤劉智釋疑曰遇亂離折
計父母之年已過百年可終卒矣而不得者問
計同邑里同年者其死日使制喪服或以為終
身或不許者如何智答曰父母死生未定則凶
服不宜在身繼祀為重然則言不宜制服必繼
代祀者吾以為為得之矣凡服喪而無哀容得以
不孝議之處厭降不得服其親而哀情至者吾

得以孝篤稱之雖虞喜通疑云或以當終身服
喪如是常閔所能僅行非凡人所逮也謂宜三
年求之不得乃制服居廬禫而除孔衍亦離
論曰聖人制禮以為經常人之教宜備有其文
辨彰其義卽今代父子乖離不知自處之宜情
至者哀過於有凶情薄者禮習於無別此人倫
大事禮所宜明謂莫測存亡則名不定名不定
不可為制孝子憂危在心念至則然矣自然之
情必有降殺故五服之章以周月為節况不聞

凶過得過之雖然身不知存亡無緣更重於三
年之喪也故聖人不別為其制也御史中丞劉
隗奏上諸君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榮
宮歡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

東晉元帝建武元年征南大將軍王敦上言自
頃中原喪亂父子生永或喪靈柩寄奔迎阻隔
而皆制服將向十載終身行喪非禮所許稱之
者難空絕嫂娶昔東關之役事同今日三年之
後不廢婚宦苟南北地絕非人力所及者宜使

三年喪率由舊典也太常賀循上尚書二親
生離吉凶未分服喪則凶事未據從吉則疑於
尚存心憂居素蓋出人情非官制所裁也右丞
蔡謨引奔喪禮有除喪而後歸者行謂喪葬如
禮限於君命者耳若屍靈不收葬禮不成則在
家與在遠俱不得除也况或不須求覓以其喪
禮待已而成者邪若別以為義未足以服人心
也直以禍難未銷不可終身居服故隨時立制
為之義斷使依東關故事大將軍上事謂可從

也帝告下曰若亡於賊難求索理絕者皆依東
關故事行喪三年而除不得從未葬之例也唯
親生離吉凶未定心憂居素出自人情如此者
非官制所裁普下奉行中郎李幹自上父母分
離不知所在今妻亡不婚吉事不接丞相王導
上幹情事難棄可更選代詔曰前敦循所奏唯
聞喪不得奔者作制如李幹比竟未決之宜急
議定荀組表曰有六親相失及不知父母沒地
者以未指得亡死之間沒地處所情慮無異然

以未審指的希萬一之存未忍舉哀則有終身
之戚不涉吉事或推一身兼一宗之重傳祖考
遺體無心婚娶遂令宗祀絕滅於一人及犯不
孝莫大無後之罪此實難處然臣以為此非聖
人不以死傷生之教也兩路相通久無音問殯
可知矣但不了死地再如此之徒宜以王法斷
之令舉哀制服勤三年凶不過三年此近亡於
禮者之禮也詔曰組所陳不知父母存亡者令
行服比於有情其尚有疑然要當詳議此理令

可經通不得以難安隱而直置爾皆一代事理
道所疑先明杜夷議曰荀組雖慮宗胤永絕毫
靈妥而莫祀亦何可不念父母之或餽口於四
方或已死而不服視死猶生也或未死而服之
視生猶死也恐視死猶生賢於視生猶死也且
又死之與生非意所度春秋甲戌己丑陳侯鮑
卒信則傳信疑則傳疑謂此宜疑之以避不諱
博士江泉議流逆隔侯令行喪按舊事未覩其
例昔宰垣致贈春秋譏其豫凶事子路赴衛仲

尼雖知必死須俟者至而哭之然則吉凶事大存亡應審方今正道始通各另尋求之理進乃後行喪於禮未失虞豫議曰子當越他境以求其舟楫所經人跡所至可前而進見難而退若山川之險非身所涉雖欲沒命則孝道不全宜廢榮利之勢居憔悴之感純慘怛之行表德義之所先也征西司馬王衍其義今雖父子分求存亡不定晉宋岱與母離隔吳平其母尚存旌此安可必其無異乎故先明授受不廢謂宜使

婚宦及時也孫綽議云三十之責莫大於不祀之痛必後何時而婚或有節絕嗣之門也虞譚議曰諸失父母者疑行服之制以禮除喪而歸未奔者無不除之制若廢祭絕嗣皆不可行宜詳條制萬代可述蔡謨議父子流離存亡未分吉凶無問人道不可終凶宜制權立禮其過盛年之女可聽許嫁其男宜尋求理極道窮仍得聘娶魯文公以大祥之月納幣於齊春秋善之傳曰孝也今乖離之子不廢婚禮而未俗多有

歡晏之會致貽譏議以成疑惑今慎行之士莫
之所從來下禮官告祥永為典式博士還濟議
云春秋之義納室養姑承繼宗祀聘納事在可
許仕進須候清平

為姑姊妹女子子無主後者服議

周

漢

周制齊衰不杖周章昆弟相為服及姑姊妹適
人無主者與孫之為祖父母同姑姊妹報則天子
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王者後無主者其服與
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天子之卿大夫

為姑姊妹女子子嫁於諸侯及卿大夫無主者
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為姑姊妹
女子子嫁於天子元子及諸侯卿大夫無主者
與士為姑姊妹適人無主者同諸侯之卿大夫
為姑姊妹女子子為命婦無主者亦如之命婦
人無主者為其昆弟之為士者亦如之

漢石渠禮議曰經云大夫之子為姑姊妹女子子無
主後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何戴聖以為
唯子不報者言命婦不得降故以大夫之子為

之唯子不報者言猶斷周不得申其服也宣帝
制曰為父母周是也孫弼懿云紉為姑姊妹女
主者齊衰周
東晉征西庾亮有倉曹參軍王群從父姊喪
無主後繼子俄而又卒群以為姑姊妹無主後
者反歸服經雖不及從設教必自親始以經言
則宜不降以記論例在加服又與此姊同在他
邦無餘親情所不忍准經不降不亦可乎通詔
府主及僚窠詳斷荀訥曰若從姊夫沒無子無
主後反服可也今已立後殯葬有主祭足下制

小功之服方以為後者沒吏與本親之情尋其
始則喪非無主論其終則五月之末繼以大功
之受於制則情禮已降於服則非輕重之序庾
亮答曰存沒禮終而喪其嗣此之無後雖復可
哀然非復本宗之所知矣故不得以小功之末
以亡者喪後而反服大功也

宋庾蔚之謂王群從姊喪亡之初有繼兒群已
制小功之服凡服皆定於始制之日豈得以葬
竟兒亡方欲追改其服乎異於女子為夫所出

申服於父母也經文多畧可以類推舉近親之
有服則踈者知無服凡經於五服之內文有未
備皆於公子章發凡以明例無主後之不降文
不及從又無發凡以明之是知相矜止於周服
而已晉朝喪亂衫都于江南群之卿士同奉天
子何他邦之有乎

叔母寡姑遣還未嫁而亡為服議

晉

晉王景平問婦人夫沒無男其姑愍其少寡欲
令更出要其兄迎歸未有所適而亡伯叔之子

應為服否谷士風議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
更出之義今姑愍彼無嗣令還其黨欲令更出
則衛莊姜遣陳媯之比也於兄弟之家者兄弟
宜服周受姑命而歸宗夫之餘親不應有服虞
子御馭曰士風所議婦人夫沒無子有歸宗更
適之義昔姜氏以殺適立庶歸齊怨魯陳媯以
子死君卒於禮宜歸此婦非姜氏義絕之倫無
陳媯應出之事其姑愍其守寡欲令更適此蓋
代俗之常意非教訓之道也衛共伯之妻父母

欲奪而嫁之誓而不去就有姑命未可要謂之
必出也李思龍以為谷氏所據之微雖失然所
執之意未為非也婦人之體執箕帚養舅姑供
祭祀者也今歸母氏缺此三事何婦禮之有姑
以宜出而遣兄以可出而迎辭姑從兄是為欲
出之意定也李彥仲以為姑有嫁婦之文故令
歸母氏之黨已絕之理理自灼然

寡叔母守志兄迎還密受聘未知而亡服議

精

晉有問曰甲叔母乙寡守節十餘年其母在兄
士迎乙還家景求婚於士士意許定已尅吉日
而乙暴亡甲應有服否裴主簿議凡秉節遂志
義不二醮者固必杜漸慮始專於夫家何得假
跡晨昏以之媒幣余以為景士交幣之辰則甲
乙之日許叅軍駁曰乙喪夫無子勵操十載心
期同穴志固金石雖潛交媒幣而乙不與知苟
聘至之非我則無愧於幽明矣昔宋姬守志梁
寡高行焚身毀形焉知景至之時乙無若人之

絮疑必從室室則宜服予固以為不應絕也
宋庠蔚之云甲叔乙母便是執操之人直是母
欲奪而嫁之乃逆責杜漸防微古賢不足貴也
許君之言當附於埋

已拜時而夫死服議

夫

附

晉

晉鄭澄問弟女當適武留繇兒留去年自將兒來
拜時其兒今卒不知弟女常奔吊否若吊着
何服范甯答曰禮曾子問娶女有吉日而女死
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往吊既葬而除之夫

死亦如之謂斬衰也謂既親拜舅寧當重於吉
日耳鄭又問若拜舅為重於吉日應服斬誠如
來告若拜傍親復云何荀荀啓拜時而卒庾家
女不往吊不被譏何也再答曰三代殊制禮有
因革意為娶女有吉日埋輕於拜舅復重於拜
餘人荀氏海內名族庾則異行之門想其不奔
吊必有所據又陳仲欣拜時婦奔喪議曰夫拜
時出於末代或恐歲有忌而吉日不辰
辰時也
言難逢也
吉有此變禮既無文於古及其損益故當使今

之情制不失古之義旨亦宜以前事之得中者為後事之元毫輒尋今人拜時塔身發蒙交拜者徃徃長迎而盡婦人之禮按記婦至塔揖讓以入共牢而食夙興沐浴質明見婦於舅姑則與拜而長迎然後婦禮乃備者而相依準至於三月廟見鄭玄云以舅姑沒者再若以三日擬三月施之二親沒則可若其親尚存豈容借言乃以衆人所行失禮之事反議許長迎而為非則是賤於準禮而貴於衆失可得然乎又記云

娶女有吉日而死塔以齊衰而屨既葬而除夫死亦然又在塗之女而夫父母沒布深衣以赴喪又記云女未廟見而死雖不祔於王姑而塔不杖歸葬于女氏示未成婦鄭玄云雖不備喪禮猶為服齊衰依準古義無不赴哀之文若苟以今失為是而以古禮先儒為非人則未如之何夫拜時雖非古既女交拜亦敬慎重正但未見婦於姑然夫妻之分定矣若謂猶非定則女子可昌絳紗使他丈夫發而相見拜以為塔輒

可委去女子之分固若是乎夫稱妻者係夫之言稱婦者有姑舅之辭凡娶妻誠盡婦禮所以事其所生而代中有三日行敬或上堂見姑又未有甲乙二親不存娶妻雖已三日無可致敬又未烝嘗則與拜時未敬舅姑事殊而理同豈聞今人以為非妻乎由斯而言迎婦入家發蒙交拜夫妻之禮定致敬舅姑為婦之禮率以明婦順耳情禮不相背故可推情以言禮凡人有喪猶或悽愴况已入夫門而不卹其哀乎若謂

與古禮相準而合情者夫家尚中祥祥日可赴哀赴哀而情敬伸矣仲欣又書曰庾揚州以拜舅姑擬之廟見同先配而後祖尋陳鍼子之譏鄭忽是不為夫婦証其祖矣鄭云配謂同牢後祭無其敬神心故曰証其祖未三月而祭非禮也又記曰婦入牢食沐浴俟明乃見舅姑以明婦順今思禮傳所以同異而謬以拜時為先配後祖未是尋書之意也且代人三日先配及同牢行禮不以為嫌又今人拜時皆未施敬舅姑

誠準婚已交禮未及三日故也設有婚未三日而夫有大喪必盡哀而婦義已成矣既以拜時準婚未三月則是俱已入門交禮同未致敬舅姑情義赴哭之例不得云異

郡縣守令遷臨未至而亡新舊吏為服議魏魏河南尹丞劉綽問曰士孫德祖以樂陵太守被書遷陳留已受印綬發邁迎吏雖未至左右已達未入境而亡不知樂陵送故吏當持室乎陳留迎吏當持室乎河南尹司馬芝答曰德祖

見陳留太守故樂陵守耳樂陵吏以舊君服復何疑也劉綽難云雖去樂陵其義未絕陳留雖迎其恩未加今使恩未加而服室恩未絕而服輕乎禮娶女有吉日而女死壻齊衰而吊既葬除之謂樂陵宜三年矣芝答德祖已受帝命君名已定乃欲以已成名之君比未成之婦何邪綽又難陳留之吏既未相見而使三年是責非時之恩禮云仕而未有祿違而君薨弗為之服明服以恩不以名也

宋庾蔚之曰爵位以受命為判德祖已受陳留之印則於樂陵為舊君矣不俟迎至乃相見也陳留君吏之名雖判而恩實未接同吉日之婦於情為安令吏為君齊哀以吊按宛令遷為元城已來在道元城左右奉圖籙主簿衆吏在後未到令死二縣吏疑所服馬博士以為宛君臣未絕舊吏不得不服元城宜吊服加麻賈博士以為已正名元城然未入境可依女在塗之服宛當為舊君之服或問長吏遷在傳舍而死彼

迎吏未至此二國吏服誰當輕重孫叔然答曰古者諸侯以國為家衛出其君于襄牛不書出奔以未出境也衛侯奔死烏傳曰猶在境內則衛君也雖出傳舍固當以君服之彼迎吏依娶女有吉日夫死斬衰吊既葬除之

吏受令君使聞舊君薨服議

晉

晉范甯答問者曰禮銜命出使而君薨在道則反入境則遂其事然則聞舊君之喪反命而後赴也又問曰仕今君之朝欲奔舊君喪而今君

不許可以輒去乎寧答事君當不義則爭之三
諫不從去之可也君有戎役之事王命所制此
禮權也

與舊君不通服議

周

周制檀弓魯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及服古
歟對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為
舊君及服之禮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
人若將墜諸淵無為戎者不亦善乎又何及服
之有鄭玄云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兵主來
攻鄭伐日戎首也盧慎曰戎兵也言人君者

臣不以禮不舉兵為行陳之首戰國時齊宣王

問孟子曰禮為舊君有服何如答曰諫行言聽

膏澤下於人有故而去君使人導之出疆秦母

謂或有怨不得也又先安其所往如此則為之

服若諫不行又搏執徒送也此之謂寇讎何服

之有耶

晉或問云君無道而臣見黜放君薨為服否許
猛答曰君無道則當三諫不從則適他國若既
亡不越境君雖無道猶責以臣禮惠帝元康中

趙郡吏蘇宙不奔弔於郡將中郎關中侯曹臣
杉冀州大中正臣以元康四年為先定公薨皆
還濟北穀城墓宅安居大學博士趙國蘇宙昔
先公臨趙以宙為功曹後為察孝前臣遭難宙
為鎮東司馬趙之故吏有致身叙哀者有在職
遣奉版者唯宙名諱不至宙今興禮學之官口
誦義言不可廢在三之義於宙應見論貶博士
蘇宙杉國子博士被符不省請議郡將曹公昔
臨敵國見接有布衣之交高遊盡歡謂十年可

畢不意後會逼為功曹尋被州召不為公察孝
也欲深其罪崇飭虛名以惑明時宙雖不德敦
受教於君子寧有故將之喪而亡奔赴之哀過
蒙殊恩忝住方岳銜命守制無因致身禮聞父
母喪不得奔赴為位斂髮成踊襲經割孝子之
心以終君之命謂之禮也任聞喪設位盡哀仰
則先哲俯順王度儀刑古典不失舊物若此為
罪不敢逃刑聞凶則因發徒步書弔嫡孫徒步
迴說喪已還東阿留書付其從子綜宙尋被召

為博士王事敦我不違啓處如宙也薄天討其
罪孤獨無子代之哀人也彼穀深傳曰周人有
喪魯人有喪周人吊魯人不吊魯人曰吾君親
之者也使大夫則不可周人喪魯人不吊是其
下成康未為久也虧猶時去也言去成於不往也
禮無臣祭君之文時俗之所行非先王之令典
也度子不得祭父臣之祭君也求之禮傳無吊
祭之文國子博士謝衡議云大夫去國其妻長
子為舊君服傳曰妻言與人同長十言未去也

言去則無服矣是違諸侯之天子不反服違天
子之諸侯亦不反服以在外也今之官長皆自
外來假借一時共相君臨去則在外體遠事絕
恩輕義疎至於死亡隔限遠路或有難故不得
時往奔赴之義無所施也博士周哀議云事君
之道資於事父委質之日戴乃辟也宙受署而
退義已周矣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所以哀其
喪矜其孤也苟能致書言吊祭闕之可也河南
大守孫兆議曰秦罷侯置守漢氏因循郡守喪

官有新衰負土成墳此可謂竊禮之不中過猶不及者也至於赴奔吊祭故將非禮典所載是未代流俗相習委巷之所行耳非聖朝之明式也今之郡守內史一時臨宰轉移無常君遷於上臣易於下猶都官假合從事耳又當故將未殯之前已受天子肅命之任王事敦我密勿所職詩不云乎王事靡盬不遑將父孝子之情猶不得將養父母而况遠是乎祭故將乎其議賤者可謂行人失辭仲尼所以非子路由爾責於

人終無已也元康中又南陽張觀告太常稱其父昔為丹陽郡有二臣主簿劉亶留頌等理罪除名今觀父亡居在郡下亶等不來臨喪又不奔葬凡人有所喪匍匐救之况於君臣之義乎而亶等敢懷讎君之心公肆夷狄之行按亶頌告云近為陳事紀此加鞭付獄亶頌然待放戮辱放逐君臣道純抱罪之人不敢見靈柩也博士馬平議云按禮君臣之道有合離之義亶等昔為君所棄是為義絕義絕之臣責其自親於君已見放逐求還親臨喪事於事則近偽於

禮無此制也又梅陶為章郡太守孫虛為功曹
虛快快不欲時有蜀賊偵邏誤為賊至陶及虛
皆散走曉知非賊至悉還陶大怒書佐還曉欲
斬之虛執據不聽陶後移邑虛諸郡自理馭陶
七弟戴邈為州都言依事絕太尉留虛為從事
中郎不復與陶相聞涇縣領杖向雄送犧平不
呈郡太守吳奮送牛值天大熱多渴死奮召雄
與杖雄不受曰呈牛亦死奮下雄獄後雄為黃
門郎奮為侍中同省不相見武帝勅雄詣奮王

隱議曰禮雖云君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當為小
惡也三諫不從則去不見齒於其君則不敢立
其朝至如仲子稱人以國士遇我我以國士報
之人以凡人遇我我以凡人報之此猶輕於戎
首則可逢而避之至死不往可也雄無詔勅逢
避未可非也

秀孝為舉將服議

宋魏

魏景元年傳玄舉將僕射陳公薨以諮時賢光
祿鄭小同云宜准禮而以情義斷之服弔服加

麻可也三月除之司徒鄭公云昔王司徒為諫
議大夫常舉將喪雖有不反服今不同古使制
齊衰三月漢代各臣皆然

宋庾蔚之謂曰衣舉秀孝既未為吏故不宣布
舊君之朝尊卑不同則無正服弔服加麻可也
今人為守相刺吏又無服但身蒙舉達恩深於
常謂宜如鄭小同弔服加麻為允今已違適為
異與舊君不通議論不奔弔故郡將喪

郡縣吏為守令服議

宋魏

魏令曰官長卒者官吏皆齊衰葬訖而除之蜀

周云大夫受畿內之采邑有家臣雖又別典無

遂之事其下屬皆止相屬其吏非臣也秦漢無

復采邑之家臣則郡縣之吏晉喪葬令曰長史卒官

吏皆斬衰以喪服理事若代者至皆除之武昌

太守徐彥與征西相溫牋云蔡徐州薨主簿服

斬王征北薨於京都王丞相時在喪庭徐州主

簿以服事詔公公謂輕重可依蔡侯時比中郎

劉公薨於淮陰州主簿相承持重至鄉太宰薨州

主簿改服齊衰中興以來江南皆從之公卿以

下至邑宰吏服其君齊衰則無從服之文而由
來多有從服者陶大司馬遭兄子喪府州主簿
從服時卞光祿經過自說為太傅主簿太傅喪
母已不從服此是用晉令也郗太宰遭姊喪吏
服為疑郗問譙秀言不應從服諸主簿仍使從
服既服君旁親則服君使應重矣乃二公之薨
府州主簿服齊衰

宋庾蔚之謂晉令云代至而除施之州郡縣長
天宜用齊周之制禮代殊事異理有大漸今州

府之君既不久居其位蹙來之吏不得以為純
臣則齊周之制不為輕也君齊矣豈有從子子
妻其猶不從本無議於傍親卞光祿所行是也
二公侯吏從服姪姪可謂恢疎固其乖遠矣

喪遇閏月議

東晉

宋魏齊

東晉孝武帝寧康二年七月簡文帝崩再周而
遇閏博士謝攸孔祭議按左氏春秋經魯襄公
二十八年十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卒其
間相去四十二日是則乙未閏月之日也經不

書閏月而書十二月朔閏非正宜附正之文其
不曰二十九年正月是附前月之證又禮記曰
喪事先遠日則祥除應在閏月尚書左丞劉遵
議喪紀之制歲數者沒閏而三年之喪閏在始
末者用捨之論時有不同唯當本乎閏之所繫
可以明折衷經傳具四時以編年一時無事經
書首月及其有事隨月而載初不書閏者以閏
附正月不應時見也唯魯文公六年書閏月不
告朔猶見告朔之餘無事也又文公元年閏三

月後故傳曰於是閏三月欲審所附此明證設
此閏遣喪者取其周忌應用來年三月既合喪
期大數得周忌定日何休亦以為然朝論同之
不嫌原其所由在乎閏附前月而不屬後故也
始喪在閏月以附前祥除遇之豈得屬後立閏
有定所而施用有彼此求之理例殊不經通且
喪宜從重不戴之道祥用遠日禮之正典愚謂
周忌故當七月二十八日大祥應用閏月晦既
得周忌之正不失遠日之義禮之遠日誠非出

騎常侍鄭襲議云中宗肅祖皆以閏崩祥除之
變皆用閏之後月先朝尚耳閏附七月用之何
疑荀司徒亦以閏薨荀家祥亦用閏之後月諸
荀名德相繼習於禮學故號為明宗議者引周
官左氏而非公羊穀梁今按周官左氏傳而書
自書閏月中事閏月長三十日長音直三十日
中何得無事不明閏月非附月之理也議者稱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遇閏之年使二十六月三
年之喪不應以閏為月議者稱禮傳終身之哀

忌日之謂不唯周年子卯之謂代不用子卯閏
月及大月三十日亡至於無閏之年及與小
都是無忌所以古人用子卯也簡文皇帝七月
二十八日崩己未之日今年己未在閏月十日
時不用子卯而用二十八日久矣若己未在他
月今者不能變改閏附七月己未在閏今有用
閏益遠日之情也吏部郎中劉耽議以為喪禮
之制周年沒閏者議以閏非正月故略而不數
是以丘明謂之閏三月公羊則曰天無是月由

此言之閏無定所隨節而立其名稱則在上月
是以卒於閏者則以所附之月為周至於祥變
理不得異豈有始喪則附之於前祥變則別之
於後以例推之情所未安且夫禮雖制情亦復
因情制禮若情因事伸則古人順而不棄是以
每於祥葬咸用遠日斯所以即順物情因可伸
之故數年則沒閏喪禮所不嫌附於前月春秋
之明義愚謂國祥用閏月晦既合經傳附前之
義又得遠日伸情之旨且喪宜從重古今所同

詳尋理例謂此為允太常丞殷合議謂忌不可
遷存終月也祥不必本月尚遠日也謂宜以七
月二十八日為忌閏月晦而祥尚書右丞戴謚
議尋博士所上祥事是專用吳高議也高之所
言依公羊何氏注及禮之遠日也禮稱三年之
喪十三月而小祥二十五月而畢春秋傳曰三
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此喪服之大數周月之
正文也又云喪以月者數閏以歲者不數閏是
為有閏則十四月而祥二十六月而除不用喪

月之常數所以重周忌之正也夫練除之節喪禮之大終身之哀忌日之謂喪中遇閏禮不可略周忌之月不可而移故緣情以立制變文而示義也至閏在喪表三年之限已全周忌之正已得何故於此而復延月耶議者據左氏之閏三月公羊無是月穀梁附月餘日以明閏非月數皆應屬前之證按推考分度隨以置閏閏月之所在年中無常要當有繫以名其所在三月後謂之閏三月非三月也天無是月非常月也

非無此月所在無常也穀梁亦云積分以成月經傳之文先儒舊說並不謂閏是餘日不別月數而以六十日為一月也三年之喪禮之所重其為節文不專一制亡存於閏喪者之變祥除之事無復本月應有所附以正所周閏在三月後附於三月喪紀無違順序有節合三傳三禮意也若閏非月數皆屬以前功服葬月何以數之於葬則數於祥則否用捨二義未安也凶事遠日言月中之遠耳若遷一月當是遠月豈遠

日之義耶卜葬之遠不出於月卜祥之遠而乃
包閏卜同遠異復非所宜也按何休云閏死者
數閏以正周月非死月不得數大較粗同俱其
年無閏而以乙未為閏之日考較經傳未之詳
耳高採尋使為正義不亦謬乎閏在喪中略而
不計祥除值閏外而不取重周忌也閏亡無正
推以附前喪期不闕順序不悖合禮變也鄭襲
難范甯曰以閏三月五日死者當以來年何月
祥何月為忌日答曰謂之閏月者以餘分之日

閏益月耳非正月也非正月則吉凶大事皆不
可用故天子不以告朔而喪者不數以閏月死
既不數之禮十三月小祥二十五月大祥自然
當以來年四月小祥明年四月大祥也所謂忌
日者之日月耳今以閏月來年無閏月安得有
忌日耶當以後歲閏月五日為忌是五年再有
忌日也難曰忌日之感終身之感固極之恩不
離一日今須後閏則三年之忌不亦遠乎傳稱
子卯不樂謂之疾日先儒以為甲子乙卯誠如

是自宜以日辰為忌遇之而感耳御史中丞譙
王臣恬議云夫閏非正數故附前月為稱至於
月也豈得為一臣請以宿度論之閏所附月盡
之夕寧猶見乎又閏之初豈不始魄以茲言之
可不為兩月耶天無是月正數耳非無此月也
若用閏祥則虧二十五月之大斷失周忌之正
典出於祥月非卜遠日之謂二三無據義實致
疑愚謂正周而除於禮為允會稽內史郗愔書
云省別書并諸議具三禮證據誠所未詳然恐

祥忌異月於理既為不安又十三月而祥二十
五月而畢明文燠然而閏在周內合而不數者
則閏正月遭艱便應以十二月祥於時則未忌
周年於忌則時尚平吉若由天無足月故略而
不計則凡在五服皆應包閏具如足下所論若
云情重則宜包輕故宜數是為制之由情而未
本乎曆數必天無是月則雖情有輕重而舍閏
宜一旦齊衰之制遇閏而包降為大功則數而
除天性攸同而包數異制以月為斷者數閏以

年為斷者除閏推此而言則除數所由蓋以所
遇為分斷非本情之所以以後月為周者故是
上之所論以吉為忌於理不通故耳云閏在周
後將非其喻至於凶事尚遠蓋施於卜日祥葬
制無定期故不得即伸物情務從其遠耳若理
例坦然義無疑昧豈得不循成制而以遇限為
重或謂閏者蓋年中餘分故宜計其正限以補
不足今再周無閏則不補小月之限閏在周後
便欲以之十日為一月者當以既已遇閏便宜

在盡其月節故也月節之難足下釋之且節必

在閏月之中則合月從節即復進退致闕按鄭

射以月數三者則數閏以年數者雖有閏不數之又

尚書僕射謝安等參詳宜准經典三年之喪十

三月而練二十五月而畢禮之明文也祥除必

正周月請依禮用七月晦至尊釋除縞素俯就

即吉詔可

宋孝武帝孝建元年湘東國刺稱國大妃以去

三十年閏六月二十八日薨未詳周忌當在六

月為取七月博士丘邁之議論月亡者應以本
正之月為忌謂三閏論雖各有所執高議為允
宜以今六月為忌左僕射建平王宏謂邁之議
不可准據按晉代及皇代以來閏月亡者皆以
閏之後月祥宜以來年七月為祥忌大明元年
二月有司又奏大常鄱陽哀王去年閏三月十
八日薨今為何月未祥除下禮官議正博士孫
休議尋三禮喪遇閏歲數者沒閏閏在周内故
也鄱陽哀王去年閏三月薨月次節物則是四

月之分應以今年四月末為祥按晉元明二帝
並以閏月崩以閏後月祥先代成准則是今比
太常丞庾蔚之議禮正月存親故有忌日之感
四時既變人情亦衰故有二祥之殺是則祥忌
皆以周月為議而閏亡者明年無其月不可以
無其月而不祥故必宜用所附之月閏月附正
公羊明義故班固以閏九月為後九月月名既
不殊天時亦不異若用閏之後月則春夏永章
節候亦殊縱然人以閏臘月亡者若用閏後月

祥忌則祥忌應在後年正月祥涉三載既失周
歲之義冬亡而春忌又卒致感之本譬今年末
三十日亡明年末月小若去年二十九日親尚
存則應用後年正朝為忌此必不然若其不然
則閏亡者亦可知也通閏並用閏附於正而正
不假閏得周便祥何待於閏且祥忌異月亦非
禮意

齊高帝建元三年有司奏皇太子妃摻去年九
月薨其年閏九月未審當數閏月為應以閏附

正月若數閏者南郡王兄弟便應以此四月晦

小祥按杖周服十一月小祥至於祥月不為有疑否左僕

射王儉議三百六旬尚書明義文公納幣春秋

致譏穀梁云積分而成月先儒咸謂三年周喪

歲數沒閏大功以下月數數閏夫閏者蓋是年

之餘日而月之異朔所以吳高云合閏以正周

閏允協情理今杖周之喪雖以十一月而小祥

至於祥縞必須周歲凡厭屈之禮要取象正服

祥縞相去二月降小祥亦以則之又且求之名

義則小祥本以年限考於倫例則相去必應二
朔今以厭屈而先祥不得詔此事之非周事既
同條情無異貫沒閏之理固在言先縱然祥在
此晦則去縞三月依前准例益復為疑謂應須
五月晦乃祥此國之大典八座丞郎研盡同異
尚書令褚淵難儉議曰厭屈之典由所尊奪情
故祥縞備制而年月不伸今以十一月而祥從
用可知既計以月數則應數閏以成典若猶含
之何以異於縞制疑者當以祥之閏月數相

懸積分餘閏曆象所私計月者數閏故有餘月
計年者包含故致盈積據理從制有何不可儉
又谷曰三閏之義通儒所難但祥本應周屈而
不遂語事則名體具存論哀則情無以異迹雖
數月義實計年閏是年之歸餘故宜總而包之
周而兩祥必尊故屈祥則沒閏象年所伸屈伸
兼著二途具舉經紀之旨其在茲乎如使五月
小祥六月乃閏則祥之去縞事成三月是為十
一月以象前周二朔以放後歲各有區域不得

相參魯襄二十八年十二月乙未楚子卒唯書
上月初不言閏此又附正之明義也鄭射三賀
唯云周則沒閏初不復區別杖周之中祥將謂
不俟言矣成禮甫云大祥後常禫有閏別數之
明杖周之祥不得方於緇縞之末卽恩如彼就
例如此祠部郎中王珪之議謂喪以閏施功衰
以下小祥值閏則略而不言今雖厭屈祥名猶
存異於餘復計月為數追屈慕之心以遠為近
日既餘分月非正朔含則全制於情唯允儉議

據理詳博謹所附同禫始雖議難再經往反
未同儉議依舊八座丞卽通共博議為允以來
五月晦小祥其祥禫自依常班下內詔可

梁天監四年掌凶禮嚴植之定儀注以亡月遇
閏後年中祥疑所附月帝曰閏蓋餘分月節則
各有所隸若節屬前月則宜以前月為忌節屬
後月則宜以後月為忌祥逢閏則宜取遠日
從魏宣武帝延昌二年春偏將軍乙龍武喪父
給假二十七月而龍武數閏月詣府求任領軍

將軍元珍上言按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
求仕五歲刑龍武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刑
五歲三公郎郎中崔鴻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
月大祥諸儒或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二十七
月各有其義未知何者會聖人之旨龍武居喪
已二十六月若依王杜之義僕是過禫即吉之
月如其依鄭玄二月七月禫中後可以從御職
事珍復上言龍武居喪二十六月始是素縞麻
衣大祥之中何謂禫乎三年沒閏理無可疑麻

衣在體冒仕求榮是為大尤罪及馬捨又省依
杜祥禫同月全乖鄭義喪凶尚遠而欲速除鴻
又駁曰按三年之喪沒閏之義儒生學士猶或
病諸龍武生自我馬之鄉不蒙稽古之訓數月
成年僕懼違緩原非本心非貪榮求仕而欲責
以義方未可使爾也喪事尚遠日議如鄭義龍
武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幸彼昧識欲加之
罪豈是遵禮敦風之致乎正如鄭議武罪宜科

忘月議

子卯
天唐

附

周

漢

周制曰檀公云忌日不樂謂不用舉也言忌祭義
云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
不祥也言夫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忌
親亡日謂之忌者不用舉他事如有時日之禁
也祥善也志有所至至於親以此日亡其哀心
時如喪也忌日必哀

漢翼奉上疏曰北方之情好行貪狼申子主之
東方之情怒行陰賊亥卯主之貪狼必得陰賊
而後動陰賊必待貪狼而後用二陰並行是以
王者忌子卯也觸地方而水行觸物而潤多所好則

貪而無厭故為貪狼也東方木木生於亥盛於卯木性受水氣而生貫地而出故為怒而陰氣
賊害故為陰賊也張晏曰子卯相刑故為忌也
鄭玄云紂以甲子死桀以乙卯亡王者謂之疾
事所以自舉樂懼也古大唐武太后天冊萬歲中建
安王攸宜平契丹迴欲以十二月入城時以為
凱旋合有樂既屬先帝忌月請備而不奏王方
慶議曰按禮經但有忌日而無忌月若有忌月
即有忌時忌歲益無理據樂見篇

納后值忌月議 晉

晉穆帝納后值忌月范注與王彪之書云尋起

居注九月康皇帝忌月禮正云忌日不樂都無
忌月語不審是疑不若當疑於九月建八月其
間當下六禮便為至逼不復展如此當伸至十
月忌不應以為忌也足下可以示曹諸賢取定
也博士曹耽為不見禮有忌月學淺不敢以所
見侯言無之博士荀訥按禮唯云忌日不樂無
忌月之文所謂忌日當是子卯今代所忌更以
周年日數此事與古不同王曰若有忌月當復
有忌時忌歲輒共視禮無忌月今者所據正當

以禮經為明僕射周閔等云禮止有忌日不樂
了無忌月語王者當仗經典存遠體君舉必書
勅為代法故當如皇太后令肯尅此九月宜以
為定

為廢疾子服議

晉 宋

晉劉智釋疑問曰今有狂癡之子不識菽麥又
能行步起止了無人道年過二十而死者或以
為禮無廢疾之降殺父當正服服之耶以為殤
之不服為無所知耶此疾甚於殤非禮服所加

也禮之所不及以其從例所知故也不宜服矣
此二者將焉從智答曰無服之殤未至於成人
以其於生性自然未成因斯而不服以漸至於
成人順乎其理者也至於廢疾多感外物而得
之父母養之或不盡禮而使之然仁人痛深不
忍不服故禮不為作降殺不得同殤例也王徽
之問劉玠廢疾兄女服記云其夫有廢疾又無
子傳重者舅為之服小功又云長子有廢疾降
傳室也此二條皆以其廢疾降嫡從庶謂如此

雖非嫡長而又廢疾既無求婚許嫁禮且慶吊
烝嘗皆不得同之於人不知當制服否劉玠答
若嫡子有廢疾不得受祖之室者則服與眾子
同在齊衰蓋以不堪傳室故不加服非以廢疾
而降也子婦之服例皆小功以夫當室則加大
功若夫有廢疾則居然小功亦非降也喪服經
齊衰章為君之祖父傳曰從服也鄭注曰為君
有祖之喪者祖有廢疾不立也從服例降本親
一等君服斬故從服周唯孫不敢降祖此亦是

廢疾不降之一隅也

宋庾蔚之以為疾病者不愈而止弥加其悼豈有禮無降文情無所屈而自替其服者耶殤服本階梯以至成人豈可以病者准之篤其愛者以病弥可悲夫薄其思者以病則宜棄矣病有輕重參差萬緒故立禮者深見其情杜而不言無降之禮畧可知矣嫡不為後是其去傳室之加非降其本服劉智劉玠所言近為得理矣

罪惡絕服議

周

晉

宋

周制公族有死罪則磬于甸人

盧植曰公族諸侯同族也磬麗

繫也郊外曰甸天子城而內也天子國人之同慮兄弟故繫之甸人鄭玄曰不於市朝隱之也

縣磬公三宥之有司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

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刑已殺公素服不舉為之變如其倫

之喪無服也盧植曰變飲食終其月如其等之喪

則非喪以服也鄭玄曰素服於凶事為吉吉事為

親哭之哭不往而巳為位

晉劉智釋疑問曰昆弟骨肉以罪惡徒流死者

諸侯有服否智答曰凡以罪惡徒有絕之國君
於兄弟有罪者亦絕也舊說諸侯於兄弟有吊
服服衰經此不服則無衰經素服而已不吊臨
其喪也諸侯之身體先君奉祭祀是以不得盡
其情於所絕耳然則不為父後者則服之矣御
史中丞裴祗兄弟等乞絕從弟儀曹郎耽喪服
表曰耽受性凶頑往因品署未了怨恨親親言
語悖逆讐絕骨肉其兄司空秀二息從篡祀以
下薨亡耽皆不制服發哀昔二叔放流鄭既不

弟皆經典所絕耽應見流徒未及表聞之頃耽
憂恚荒越遂成狂病前即檻閉今以喪亡罪惡
彰聞穢辱宗甯耽見周親以下皆宜絕服葬不
列墓次請處斷戶曹屬韓壽議云祗表称二叔
放流鄭既不弟大義滅親至公之道然猶作鴟
鷂之詩成王封其子胡于蔡明王篤愛親親無
己之意也今耽直由病喪神故有悖言非管蔡
鄭段元惡而祗等心棄引致不加痛傷於禮不
喪於情不安東郭祭酒李彛議昔公孫敖為亂

而亾襄仲猶帥兄弟而哭不廢親愛春秋所善也耽狂疾積年亡歿之後追論任意絕不為服竊所未安主簿劉維議以為先王制禮因情而興五服之議以恩為主是以明親親之分正恩紀屬恩崇則制重意殺則禮降昔周公誅管蔡鄭伯克叔改昏正以王法不為親昵耽先頑悖戾背義忘親存無歡接之恩絕無禮服之制循名責實不服當矣宜如祗所上記室督田岳議以為五服之制本乎親屬故賢不加崇愚不降

禮昔公孫敖既納襄仲之妻又以幣奔莒至其卒也仲欲不哭傳曰喪親之終也情雖不同無絕其愛親親之道也叛君為逆納弟妻為亂亂逆之罪猶不廢喪故胤子啓明而唐堯不絕象之傲狠有虞加衿周公戮弟義先王室鄭伯滅段傳不全與議者稱此皆非所據又諸侯絕周公族為戮然猶私喪之也私喪猶喪禮大制動為典式與其必疑寧居於室學官令徐旦議云昔隄伯實沉親尋于文而延於高夏朱象頑傲

凶國害家然唐無絕姓之文虞有封禪之厚斯
以重天性篤所養也周公刑叔罪在党協祿父
欲周之亡蓋為王室耳非以流言毀公為戮也
召公猶忌天下未解特使兄弟之義薄乃作棠
棣之詩以示恩親也恥以凶愚命卒骨肉所哀
夫行過乎仁喪過乎哀未宜絕也
宋庾蔚之謂夫聖人設教莫不敦風尚俗睦親
糾宗者也每抑其侈薄之路深仁弟之誨公族
有罪素服不舉恩無絕也若凶悖陷害則應臨

事議其罪豈但不服而已裴耽以狂病致卒無
罪可論田岳之議足為允也

師弟子相為服議

周

魏

晉

周制禮記檀弓云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無喪

禮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

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無服不

心喪三年加麻又曰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

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鄭玄曰心喪感容如喪

云哭哭諸寢廬植曰有父道故於所寢哭之奔喪

魏王肅曰禮師弟子無服以吊服加麻臨之哭
之於寢其蜀為師少長所師成就者雖服除心喪皆
三年常弁服皆加麻者三月除之師朋及嫂叔
答曰凡吊服皆加麻者三月除之師朋及嫂叔
族姑姊妹嫁者皆吊服加麻者為師出入常經
出則變服

晉賀循謂如朋友之禮異者雖出行猶經所以
尊師也按禮記夫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
昔夫子喪頑曰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夫子若喪
父而無服於是門人廬于墓所心喪三年蓋師
徒之恩重也無服有謂無正喪之服也孔子之

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注曰為師也然則凡予服
加麻者出則變服矣新禮弟子為師齊衰三月
摯虞駁曰仲尼聖師正乎服加麻心喪三年淺
教之師整學之徒不可皆為之服或有廢興悔
吝生焉宣定新禮無服如舊范甯問曰奔喪禮
師哭於廟門外孔子曰師吾哭之寢何耶徐邈
答曰蓋殷周禮異也

宋庾蔚之謂今受業於先生者皆不摯弟子之
禮唯師氏之官王命所置故諸王之敬師國子

生之服祭酒猶粗依古禮予服加麻既葬除之
但不心喪三年耳

朋友相為服議 周 漢 魏 晉

周制檀弓云曾子曰朋友之墓有宿草而不哭

焉鄭友云曰宿草謂陳根為師心喪三年於又曰

朋友吾哭寢門之外

漢戴德云以朋友有同道之恩加麻三月

魏劉德議問曰小記云朋友虞祔而已此謂主

幼而為虞祔也若都無主族神不歆非類當為

虞祔否田瓊答曰虞安神也祔以死者祔於祖

也既朋友思舊歡愛固當安之祔之然後義備

也但後日不常祭之耳又問朋友無所歸於我

殯若此者當彼還已館皆當停柩於何所答曰

朋友無所歸故呼而殯之不謂已殯迎之也於

已館而殯之者殯之而已不於西階也

晉曹述初問有仁人義士幼穉養積年為之

服制當無疑也徐邈答曰禮緣情耳同爨總又

朋友麻

除心喪議

晉

晉蔡眇之問徐野人云從弟心喪當除此月不知猶應設祭者為應施床為地席耶其大兄昔在西知智喪晚心制乃應除臘月其妹先除不知僕可著綵衣否徐答曰禫者喪事之極也故於此日設祭而告終自尔之後沉哀在心故謂之心喪外無節文故服制並缺也晦日唯哭以寫哀而已既各盡服其從禮而除矣着綵衣無所疑

周喪察舉議

晉

晉武帝大始中楊旌有伯母服未除而應孝廉舉天水中正姜誕言太常楊旌遭伯母之喪凡時而被孝廉舉又已葬未除為人後不按旌以去六年二月遭伯母喪其年十一月葬十二月應舉不為人後鄉閭之論以孝廉四科德行高妙清白冠首必不謂在哀之人禮之所責也博士祭酒劉善議禮周之喪卒哭而從政進貢達士為政之務也此敬君之命為下之順禮罔殺

而順君命可也今旌十二月被舉過既葬之後
因情哀殺而順君命三年之喪則終其服周之
喪一月而已明情有重輕也又按律令無以喪
廢舉之限博士爰幹議按禮周喪之末可以予
人也君子之仕行其義也今以喪在四科之一
雖無善称亦應無咎博士幹光議孝廉清白克
讓為德旌本周喪之戚猥當貢舉不能辭退詩
人有言受爵不讓旌應貶矣昆陵內史論江南
貢舉事江表初附未與華夏同貢士之亘乎中

國法異前舉孝廉不避喪孝亦受行不辭以為
宜訪問餘郡多有此比按天水太守王孔碩舉
楊少仲為孝廉有周之喪而行甚致清議今欲
從舊則中夏所禁欲不舉則方士所闕闡塞義
淺甚以為疑震議曰無本姓論孝舉古之名貢尋名
責實模格宜高夫以宜高之資必以邁俗為称
動擬清流行顧禮典况齊哀之喪身有伯叔之
痛腰麻貫經對而不言不處大夫之位不統邑
宰之官時無盟戰代無冠戎不使聘受之命不

率師旅之役喪禮宜備哀情宜畢古者周喪過三月而從政調若今之取司有公除也公除之制蓋由近者多率在官不復從禮權宜之事再今當舉者咸出布衣或在吏次且貢選之道在不拘之地推讓之宜得順其心官無推讓之刑法無必行之制平日且猶遜讓况周年之憂乎若從公除則非正官之例也若從高貢之舉於情為慢喪於舉為昧喪考之於禮義則未聞今戎馬未息禮制與古不同今諸王官司徒吏未

嘗在職者其高足成有一舉使登黃散其次中尚書郎被召有周喪正假一月再何至孝廉獨不可且為孝廉之舉美於黃散耶如所論以責孝廉之舉則至朝臣復何以恕之宜依據經禮分別州國之吏與散官不同又議曰震以王官同徒吏皆先由州郡之貢而後升在王廷冊名委質列為帝臣選任唯命義不得辭故遭周喪得從公奪之制周則廼命俯從至於州郡之吏未與王官同體其舉也以孝順為名以廉讓為

務在不制之限於時可得固讓於宜可得不行
况兼周喪焉可許乎據情責實於義不通苟居
容退之地雖小必讓苟在不嫌之域雖大不辭
是黃散可受而孝廉可拒也故孝在得申之位
勤則見恕是以州國之與王官不同之理在乎
此矣若乃權時制宜越常從變則孝非特命之
微舉非應務之首慶代無縱橫之務校禮則不
覩其事唯宜折之以理從其優者也

改葬服議

宋周

後漢

魏

晉

魏

東晉

周制喪服曰改葬總馬融曰棺有弛壞將止尸
墓之如初其奠已而除不飲時不制斬者禮已終也後
以親下見屍柩鄭玄曰無服總者臣為君子為父妻為
夫親既葬而三年之服不得待有三月之遠或有限矣
春秋穀
梁傳魯莊公三年葬桓王傳曰改葬也范甯曰
言改以明年猶郊葬之謂之傷改葬也牛是改葬之
禮總舉下緇也范甯曰緇上從總皆反其故服下言率下
王記改葬之禮不謂之改葬桓王之禮總率五服之
曰薨祔公率五等之謂之改葬桓王之禮總率五服之
為下交於神明也遠不可子純凶侯異服而葬之以其

改葬之禮其服唯輕言緇釋所以總

漢戴德云制服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也無遺奠之禮其

餘俱弔服

陳鑠問趙高云親見三月尸高柩不可吉服既葬三月除以頃無他變易今既總無因使除

改待三月除以頃無他變易今既總無因使除

魏王肅云司徒文牙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肅又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而除不待有三月之限也非父母無服

無服則弔服加麻吳徐整問射慈云改葬總其

墓禮後何也又此大歛謂慈如始死之大歛奠士大夫

歛特豚後祔廟朝祖廟此後故墓之親墓皆用特

天子大夫宰

晉袁准正論云喪無再服然哀甚不可無服若終月數是再服也道遠則過之可也道近旬月可也或問何親服總大功以上可也

宋晉賀循答傳純云鄭玄云二月有以親視尸柩故三月以舒其餘懷但遲速不可限故不在

三月章也王氏虞畢而除且無正文鄭得從重
故要記從之殷仲堪問范甯曰從兄道林營遷
改事先儒並不疑總服代所多用且當依行至
於釋除王鄭不同何者為允甯答曰改葬者非
常故不在五服之章葬遲者自當以畢事為斷
亦猶久喪服踰三年又云父喪未葬主喪有不
除當其為主五服皆然苟有事故葬必踰期此
非常之通服也成帝咸和四年太尉庾亮改葬
服齊衰咸康三年司空何克改葬亦然蔡謨以

為改葬斬衰禮言總者謂總親以上皆反服也
范汪與江惇書曰孝子重親靈襯哀慟踊何以
總服臨至親之喪三月而除此乃儀禮數字了
無首尾令人有疑孫放改葬其祖放開壙服斬
衰一門反服從行者待柩至以衰經迎於郊二
月事畢放父四月晦除放兄弟二月晦除此皆
反服孟曰禮亦有積年而無變久喪是也或再
以表哀親屬臨壙是也或旬月而除訖葬即吉
何琦云皇祖恩遠猶不敢以輕服服之况以總

臨父母之葬乎若傳重之孫改葬其父則為二
斬於禮亦違順鄭玄三月之義則進退有疑從
王肅虞除之文則就吉倉卒從蔡謨則關於二
斬旦喪服齊衰三月之例而總無異條也王濛
曰改葬總奪之以斬可也今若極重制於旬日
同至痛於始哀而就吉不漸於禮有疑于濟荅
曰蔡謨傳云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乃始喪
正服耳且斬衰之末使自縞冠麻衣乃輕於總
麻然猶以服至尊矣范宣曰斬衰既葬則布同

於齊衰既練則同大功大祥之後略如總麻禮
之次序也安得反服始服不從其變又改葬總
麻服三月者非也直訖葬為斷矣若改葬不過
一旬安可使脫乎禮云一時時踰思變故取節
焉若道遠難故不得時畢則禮猶云久喪不葬
主喪者不除可待葬訖而除元帝建武初以溫
嶠為散騎常侍嶠以母亡值冠不臨葬欲營改
葬固讓不拜詔曰溫嶠不拜以未得改卜葬送
朝議古人之制三年非情之所盡存亡有斷不

以死傷生耳腰經而服金革之役者豈當官耶
隨王車之緩急也今桀逆未梟平陽道斷奉迎
諸君猶未得徑進嶠特一身於何濟其私艰而
以理閔自疑不服王命耶其令三司八座詳議
昔伍員挾弓去楚為吳行人以謀楚志在報讐
不苟滅身也溫嶠遭難昔在河朔日尋干戈志
刷讐惡萬里投身歸赴朝廷將欲因時竭刀憑
賴王威以展其情此乃嶠之志也右司奏按云
建武元年辛未詔書依禮久喪未葬唯喪主不

除以他故未葬人子之情不可居煥而除故期
於畢葬遠近之斷也若亡遇賊難喪靈無處求
索理絕固應三年而除不得固從未葬之例也
按辛未之制已有成斷皆不得復遂私情不服
王命以虧法憲叅議可如前詔嶠受拜重告中
丞司徒諸如嶠比者依東閣故事辛未令書之
制嶠不得已乃拜

宋庾蔚之謂改葬所以總而不重者當以送亡
有已復生有節若用始亡之服則是死其親故

制總以示變吉既有服若旬月而葬則當如鄭
玄說卒總之限三月而除若葬過三月者須葬
畢釋服服為葬設故也

後魏明帝神龜元年侍中國子祭酒崔光上言
被臺祠部曹符文昭皇太后改葬議至尊皇太
子郤臣服制輕重四門博士劉李明議按喪服
記雖云改葬總文無指據至於注解亦異不同
又太常博士竊謂鄭玄得服總之旨謬三月之
言如臣所見請依服總既葬為除實以為允詔

可

嫡孫有父喪未練改葬袒服議

晉段疑問嫡孫居父喪未練而改葬袒當何服
又出養子居所生父喪齊衰改葬合當何服荀
訥云禮父母喪偕葬先輕後重謂便當以重服
而葬也若服重可以臨葬則為人後者以當着
齊衰耳禮無的文此意次耳步熊問改葬但言
臣子妻為君父夫三者而孫為祖後亦宜總否
審受重於祖父亡後袒墓崩不知云何許猛云

按經文以謂諸有三年者皆當總如汪意奉此
三者明唯斬者耳今父卒孫為祖後而葬祖雖
不受重於祖據為主雖不為祖斬亦制總以葬
也

有小切喪及兄喪在殯改葬父母服議

魏荀吳云有小切喪服改葬父母服以重包輕
宣侯服小切王肅以為宜服改葬總卒事及故
服

晉蔡謨答或問改葬服總今甲當遷葬而先有

兄喪在殯為當何服謨答亦應服總禮三年之
喪既練而遭總麻之喪則服其服往哭之兄喪
相易皆以重易輕至於此事則以輕易重所以
然者臨其喪故也卑者猶然况至尊乎謂甲臨
葬應改服總麻

改葬父母出適女服議

晉庾和問女子適人今改葬兒既服總女子當
有服否王翼答云喪禮改葬總鄭氏以為臣之
妻以例推之女子雖降父母即亦子也今男女

皆總於義自通

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議

晉

晉胡濟改葬前母服義云今禮無其章不服特為之法故取繼母服准事目下得申孝養之情推此所奉前繼一也以為前母改葬宜從眾子之制又劉鎮之問父尚在母出嫁亡今改葬應有服否徐廣答云改葬服總唯施極重此既出嫁未聞兒有服之文然緣情立禮令制服奉臨就從室之義合即心之理亦當無疑於不允也

母非罪被出父亡後改葬議

晉

晉王澹王沉與其叔征南將軍昶書曰亡母少脩婦道事慈姑二十餘年不幸父寢篤疾會東

郡君

按東郡君沉父

初到官而李夫人亡

按李夫人是沉祖母

是

時止母所苦困劇不任臨喪東郡君自痛遠不得嘗藥而婦宜親侍疾而不得臨終手書責遣載病大歸按大歸謂被遣也遂至殞亡東郡君後深悼恨之慈妣存無過行沒荷出名春秋之義原心定罪乞迎亡母神柩改葬墓田上當先姑慈

爰之恩次釋先君既往之恨下獨亡靈無負之
耻博士薛譖議以為春秋原心定罪仲尼称父
有爭子然則論罪不可以不原心為子不可以
不義諍來書云尊親以不幸過疾不任埋葬禮
疾則飲酒食肉盖急於性命而權正禮也夫厚
養忘哀禮之所許况尊親嬰沉篤疾而被七出
之罰子向便曩時家有壯子明正本末直道而
爭豈令慈母以非罪受不義哉考諸典禮稽之
原情其昭告先靈

先靈東郡君

還安北域使嚴父無

違理之舉慈母雪沒代之耻不亦可乎沉重與
叔祖書述薛議其叔答許之沉祭先考東郡君
文云孝子沉敢昭告烈考東郡君沉亡母郭氏
恪勤婦道齊孝之節克順于先姑天降氛氣雁
門大夫人遭疾歷旬郭時又遇篤疾弗獲常禱
夫人不幸遂至殞沒烈考卒承大變憂慟荒迷
未詳聽察謂郭供養有闕遂載病大歸尋使殞
亡烈考深用悼恨澹及沉仰唯烈考四心鑒亡
妣素行不迎之議考禮度衷未及施行澹不幸

大沒沉敢述澹意謀之通儒咨之邦族咸以為
亡妣宜改葬沉謹受命于南征君王按謂叔謹詣
鄴迎郭靈柩以某月日安厝庶順烈考之舊心
全祖親之慈愛者也

改葬反虞議

晉 宗

晉尚書下問改葬應虞與否按王肅喪服記云
改葬總既虞而除之傳純難曰夫葬以藏形廟
以安神改葬之神有廟久矣安得退之於寢而
虞之乎若虞之於寢則當復還復於廟不得但

虞而已國子祭酒荀勗以為虞安神之祭神已
在廟改葬不應復虞虞則有主勗謂純言為當
韓蚪問賀循曰按傳純問曰鄭氏謂改葬三月
而除王氏以既虞為節改葬之神在廟久矣不
應復虞見府君所答唯云宜三月謂王氏為短
鄭為長而不答應虞之議此為應虞否也循答
曰凡移葬者必先設祭告墓而開塚從墓至墓
皆設奠如將葬朝廟之禮意亦有疑既設奠於
墓所以終其事必尔者雖非正虞亦似虞之一

隅也但不得如常虞還祭殯官再故不甚非王氏但不許其使除然禮無正文是以不明言也殷仲堪問范甯曰荀訥議太后改葬既據言不虞朝廷所用賀要記云三月使止何也甯答曰賀無此文或好事者為之耶不見馬鄭賀范說改葬有虞神已在廟虞何為哉

宋庾蔚之謂神已在廟無所復虞但先祭而開墓將窆而奠車軍而祭靈遂毀靈座若棺毀夷斂則宜大斂之奠若宜喪遠葬又有祖奠遣奠

也

父母墓毀服議

常祖從祖墓毀附
東晉宋梁

東晉大興二年司徒荀組表言王路漸通士人得祖塚墓多聞凶問朝野所行不同或有輕重斬杖者復有制齊衰三月緦麻三月者直素服盡衰者人生不同性有厚薄是以聖人制禮居中使賢者俯就不肖者企及臣謂毀墓之制改葬緦麻當包之矣鄭康成王子雍皆云棺毀見屍痛之極也今遇賊見毀理無輕重也以禮無

明文者致異臣以為宜使明禮大臣議為正制
詔司徒表禮雖無墳墓毀廢正文然依附名例
不為無准吾謂改葬總通制也已脩復不臨尸
柩素服可也而士大夫率意輕重不同其下太
常議定國子祭酒杜夷議墓既脩復而後聞問
宜依春秋新宮之灾哭而不服博士江淵議凡
所以改葬者必由丘墓崩壞露殯其痛一也愚
以為發墓依改葬服總三月漢時有盜高廟寶
器者達禮之士以為其罪輕於盜長陵之土雖

同主於敬事實有異愚以為墓毀夷復不應比
廟災而不行服也侍中黃門侍郎江啓表按據
鄭玄云親見尸柩不可無服如鄭義以見而服
不見不服也司徒臨穎前表改葬之總不以吉
臨凶今聽其墳墓毀發依改葬服總麻不得奔
赴及已脩復者唯心喪縞素深衣白幘哭臨三
月孔仰墓毀論曰按禮聖人制殯葬之意蓋以
死者不可復存而孝心不忍棄其親故為棺槨
葬埋推其本固在不忍棄之中為禮節以順孝

子懽耳原聖人之意蓋以無知處之形體故以
幽閉長遠為安以有知為神靈故以清揚博廟
尊嚴而顯尊嚴故可修潛隱故不犯比之丘陵
同之自然不敢脩若遇冠發露可以補復其外
而不可改內哭泣之日以事訖為節故廟穴存
三日哭之之文墓毀無制哭之日竊推天理恐
不加異於廟災也苟以無知處之則雖加開發
不能益死者之苦但人情不忍見聞見聞之日
有哭泣一日五日或十日過者不足褒不及不

足貶故聖人不為之禮永和十二年脩復峻平
四陵大使開陵表至至尊反百官皆服總尚書
符皇太后應何服博士曹耽胡訥議為人後者
為之子元帝繼武帝於景帝為曾祖禮為曾祖
後斬衰三年小記子諸侯為兄弟者俱已斬衰
斬衰則無齊皇太后宜正服斬衰改葬當總鄭
注止於臣子妻王氏通謂三年者王氏近情則
宜總領國子博士荀訥議如鄭玄注則皇太后
不應有服總謂今皇太后上奉宗廟下臨朝臣

宜有變禮不得准之常制太常王彪之上言二
學博士荀訥曹耽等議如有臣雖子之同議議
各有辭太后臨朝祿制体同皇極則亦宜服總
議有二君之嫌尚書范注亦同彪之云太后臨
朝君礼有何不盡而若何疑於服遂上皇太后
總服或問曰曾祖墓從祖墓毀發哭制云何范
宣曰禮不見在遠直聞墓發制唯經見改葬總
此於臣子妻是承嫡者當依此禮非嫡有降但
三日哭從祖一日哭可也

宋庾蔚之謂人子之情無可輟聖人以禮斷之
故改葬所服不過於總服雖輕而用情甚重意
謂聞其親屍柩毀露及更葬僕葬僕應制服奔
往縱已脩復亦應臨赴苟途路阻碍猶宜制總
依三月而除豈可以不及葬事僕宴然不服乎
梁天監元年臨川獻王所生妾謝墓被發不至
埏門蕭子晉傳室禮官何佟之謹以為改葬服
總見柩不可無服故也此止侵土墳不及以擲
可依新宮火災三日哭服而已帝以為得礼也

假葬墻壁間三年除服議

晉

晉武帝太康中尚書令衛瓘表前太子洗馬濟陰郗詵寄止衛國文學講堂十餘年母亡不致喪歸僕於堂北壁外下棺謂之假葬三年卽吉詔用為征東叅軍或以為城寺之內屋壁之間無葬處不成葬則不應除服主者今欲明用權不過其卒下司徒部博士評議詵表自理曰臣生三月而孤隨母依外祖舅為縣悉將家以咸寧二年母亡家自祖以下十四墳在緱氏而墓

數有水規恣遷改常多病疾遂使留此此方下濕唯城中高故葬於所居之宅祭於所養之堂不知其不可也詔問山濤濤答言詵前喪母得疾不得葬遂於壁後假葬服終為平輿長史論者以為不合正禮是以臣前疑之說文義可稱又甚貪儉訪其邑党亦無有他詔問應清議与否濤云自為不与常同使人非恐負其孝慕之心宜詳極盡同異之論兗州大中正魏舒与濤書却說至孝中間去卽正為母身居喪毀瘠

殆不自全其父喪在緇氏欲改葬不能自改故
過時不葬後於家堂北假葬埏道通堂中不時
閉服欲缺乃閉塋後經年乃見用作乎與監軍
長史任意傷俗以葬不時間嘗為舒曰語其事
灼然無所為疑瓘書云凡以意相是非者不可
輕以相貶也

三年而後塋變除議

周晉宋

周制喪服小記曰三年而後塋必再祭其祭之
問不同時而除喪

晉杜元凱云自天子諸侯以下若赴時速塋則
赴虞至於哭必須其哀殺也若過時不塋則以
麻終喪而除至塋復偕服既祔明一月練而祭
又明一月大祥而祭必再祭者象本當再歲故
也若二十五月而塋則使祥除不復練也束皙
問步熊曰三年喪不塋五年後復塋當練否熊
答曰禮云練祥之間必異月与此同也袁准正
論曰先儒以為再祭小祥大祥也而喪者已祥
則除大祥不應服禫且虞在既塋不在日月禫

在喪終不在早晚故亘禫不宜祥虞喜釋疑曰
若如鄭意既祔明月練而祭又明月祥此則整
至祥合為三月適足為一時何得言不同時而
除練祥皆周之正數再祭當為練祥不得缺而
用禫又按袁准云有練無祥失之矣鄭玄言練
祥是也余謂喪服既終葬已踰月然猶再祭者
存其大制耳此二祭蓋同日而異時時謂日也
非三月之時禮亦有一日再祭檀弓曰是日也
以吉祭易喪祭王薈問范甯曰人有父在遭母

喪十七月乃得葬使當頓除更復練祥耶答曰
三年而後葬者必再祭練祥之祭也主喪不除
未葬不變也十七月既祥即除服不禫可知也
宋庾蔚之問答曰有葬在小祥之月此月復有
虞祔之禮使用晦祥於理為速此子久喪復異
取後月祥練於情允否答曰三年後葬祥不在
葬月耳今未為絕久祥理取後月也又問曰葬
子練祥三事各月猶未足伸漸殺之情況乃練
祥三變而可共在一月耶虞喜之言不近人情

盧鄭王皆以此不同時日良有由也言各有當亦不嫌同辭春夏秋冬既各為一時一日有十二時然十二月何為不得各為一時之言也

久喪不莖服議

周漢

晉

周制禮記喪服小記曰久而不莖者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者除喪則已

漢石渠禮議蕭太傳云以麻終月數者以其未莖除無文節故不變其服為猶輕也已除喪服未莖者皆反服庶人為國君亦如之宣帝制曰

會莖服喪衣是也或問蕭太傳久而不葬唯主喪者不除今則或十年不葬主喪者除否答云所謂主喪者獨謂子耳雖過期不莖子義不可以除鄭志趙高問主喪者不除且以今言之人去邦族假莖異國禮不大備要亦有反上之意三年閔矣可得除否明為改莖總之例乎久不莖也或答云葬者送止之終假莖法後代巧偽反可以難礼乎

晉陳氏問劉世明曰其餘以麻終月數者注云

謂旁親不指言衆子當除也然人皆分斷之於
意否耳劉谷云父謂衆子為庶子庶子不謂父
為庶父也父得卑其庶子而降之庶子不得降
其父母也然子之於親體同服等非旁親之謂
也喪服大功章女子之嫁者降伯叔父母及姑
姊妹注謂此旁親而經無降父之文明衆子及
除親喪外除外除有謂由外設飭以散其哀也
故靈柩未安則服不變服不變則哀未衰未衰

之喪不可卒除也然則未葬而除自謂旁親得
以麻終者耳又問久而不葬葬後九月日便可
除世人有踰月者有既虞便除者夫改葬猶三
月乃除情為不輕於改葬也若應三月乃除者
廬帳亦當三月乃毀復有先後耶谷日記云三
年而後葬者必再祭注云謂練祥也葬月虞明
月練又明祥記此亦得三月不為輕於改葬也
禮虞而柱捐翦屏練而毀廬居聖室祥而席禫
而床今此虞及練祥雖為局促猶追償其事若

在異月以其本異歲也練祥之服變除之亘亘如其節也又問云三年而後葬及父在為母過期乃葬亦當復日中反虞安神位与否荅云凡久而不葬則包諸過葬節者也為母既周亦為久而不葬矣夫虞所以安神也葬者動棺季柩新離常處懼鬼神無所依歸所以將窆之間奠於墓左成墳而歸虞於殯宮不恐一日未有歸也今久而不葬者棺槨動移鬼神不安無以為異練祥皆追此亦宜然又記云葬日虞是明文

也毀除之節在仕虞禮練而後遷廟不復在殯今此既葬明月練亦當以其月遷廟東晉徐靈期問張憑云親喪未葬出適女應除否荅曰禮云久喪不葬主喪者不除又云主喪不除此無緣獨施男子正嫡一人故當總謂男女衆子耳又無明文別言已出之女猶當除也今論者據已服周故謂宜從除例然緣情處意獨有所疑女隨外出降從周制於君喪之例同於重者誠以天性難可盡奪本重不可頓輕何

必既降盡與周同禮者人情而已疑則從重若
天釋喪經以處死官襲吉服以對棺擲非孝子
之所安也

梁列昭雅列世明云喪無二孤廟無二主受予
之禮唯喪之拜稽顙餘人哭踊而已諸言喪主
唯謂一人不指衆子世明答云若棺柩無所葬
者則為後者與同除矣

父母死亡失屍柩服議

後漢 晉

後漢桓翊問記問云久喪不除者為當衆子盡

然耶故質焉耳答云昔嘗送鄭君到代陵有人
其父死不得其屍其子行喪隨制降殺閣子亡
者相知而往弔之還問鄭君所馭異義之事不
孝莫大於無後終身不除此為絕先人之統無
乃室乎鄭君答云庶子自可再祭閣覆云無庶
子當何以又曰云族人可以其倫代之閣覆言
又云無族人云何則不復相答推此而詳但使
一嫡子不除耳

晉劉智釋疑云問者曰久而不葬喪主不除若

其父遠征軍敗死於戰場亡失骸骨無所葬其
服如何智云此禮文所不及也以理推之凡禮
便為主者不除不謂衆子獨可無哀誠以既衰
人情所殺喪雖在殓不為主者可以無服然則
為主者之服何以獨哀多也以喪柩在不可無
凶事之主故也今無所葬是無尸柩也凶服無
施則為後者宜與衆子同除矣訖葬而變者喪
之大事畢也若無尸柩則不宜有葬變寒暑一
周正服之終也是以除首經而練冠也亡失親

之骸骨孝子之情所欲崇也可令因周練乃服
變衰經之制所安也

婦喪久不葬服議

晉 宋

晉夏侯盛議曰婦喪既周而未葬服當除否答
云凡婦喪夫為主子不以杖卽位避父之尊也
主喪不變禮有明文然子亦不除魏孟叔難盛
曰嫡子婦死舅亦為喪主家貧經年不葬舅及
子孫並不得除卽豈可為一嫡嬭使三代累載
不釋服乎盛答仲由傷貧之言啜菽飲水盡其

權還葬而無槨豈有非之者哉若知禮者自當
不久淹魏又難曰旧時夫為妻杖居倚庐服並
如三年之制今人通所不行即自宜隨時而除
何應以喪主為斷盛答曰棄先王之教而令隨
俗意所未可今人不禫不杖蓋失禮耳顧氏問
王虞云從外弟婦亡未葬今服訖又無子其夫
便是喪主當時除服否答曰禮云主喪者不除
其文不別喪之輕重須俟葬訖不知世人有妻
喪用此礼否杜挹問徐邈曰亡婦遂未得葬挹

服便周既無別喪主多云未應得除今定云何
答曰無子為主按禮夫不應除即於下流多不
能備禮今且宜變至葬反服亦無不可之理也
宋蔡廓問雷次宗曰禮稱唯主喪不除恐此止
施於嫡傳重者耳按漢蕭太傅云主喪獨謂子
也又按王肅云斬衰之喪未葬經云主喪不除
而主舉重為言明止謂孝子不變餘皆除也今
世人為妻亦不除主喪將宜除耶雷次宗曰不
言三年而云主喪是不必唯施子孫也古山異

道不得相于殓柩尚在豈可弁冕臨奠夫主妻
喪以本重故也謂不亘除庾蔚之曰喪服小記
云為兄弟既除喪及葬反服其服此是至葬反
服之明文未解漢宣帝何故復為祥制集禮論
者不記至葬反服之禮而載諸變除以明之可
謂棄本逐末雜記云姑姊妹之夫死而夫党無
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党雖親不為主夫
若無族則東西家若又無則里尹主之喪大記
云喪有無後無主此皆謂喪事之主也服問云

君所主夫人妻太子嫡婦此謂君雖尊統一家
但有嫡者主喪耳而小記又云久喪不葬者不
除是居周功之喪也若女子適人及男子為人
後者皆隨其服而釋除緣其出有所屈故也素
服心喪以至過葬但世輕於下流之喪妻就去
其杖禫不容復有未葬不除也議者疑不得以
下流之未葬以廢袒禭之烝嘗且未葬亦可十
年且歲常誠言之夫子許貧者還葬而無槨是
明亡者急於送往不容甚久可知若長遲過於

版限亦不得停殓在宮而响樂在廟即吉山不
可以相于亦在心所不忍也

禁遷葬議 周 魏

周禮地官媒氏禁遷葬者與嫁殤者鄭玄曰遷

非大婦死既葬遷之使相後也殤十九以下未

時倫娶也鄭會是也則俗謂之冥婚也

魏武帝愛子舒波司空掾邴原女早亡時常欲
求合葬原辭曰合葬非禮也原之所以自容於
明公公之所以待原者以能守訓典而不易也

若聰明公之命則是凡庸也明公焉以為哉帝
乃止

招魂葬議 東晉 宋

東晉元帝建武二年袁瓌上禁招魂葬表云故
尚書僕射曹馥沒於寇亂嫡孫胤不得葬屍招
魂歿葬伏惟聖人制禮因情作教故擲周於棺
棺周於身然則非身無棺非棺無擲也胤無喪
而葬招幽魂氣於德為愆義於禮為不物監軍
王崇太傅司馬刘洽皆招魂葬請臺下禁斷傳

士阮放傳紀張亮等議如環表元興元年詔書
下太常詳處賀循今啓辭宜如環所上自今以
後禁絕犯者依禮法荀組非招魂葬議據亦如
前或引屈原招魂答曰屈原本非折哀或引漢
之新野公主魏之郭循皆招魂葬答曰未之所
行豈禮也又引周易載鬼以為證答曰此可以
定有神未足以通招魂也或引喬山有黃帝之
塚是葬神也答曰時人思帝葬其衣冠非葬神
也治中黃裳同組意裳引墓中靈座為証以形

神本相依而設座不謂靈可藏也今無形可依
則當唯存於廟耳組子奕附組意云夫葬既下
柩將闔戶還迎神及虞則墓中之座無神可知
于寶馭招魂葬議云時有招魂葬考之經傳則
無聞焉近太傅公既屬寇亂尸柩不及時奕議
招魂葬東海國李官令魯國周生以為亘尔盛
陳其議皆多無證實以為人死神浮歸天形沉
歸地故為宗廟以賓其神衣衾以表其形棺周
於衣擲周於棺今失形於彼穿塚於此知亡者

不可以假存而無者獨可以偽有哉未若之遭
禍之地備迎神之禮宗廟以安之哀敬以盡之
周生議云魂堂九筵設於空寢豈唯斂尸亦以
寧神也答者曰古人有言夫禮者其事可陳也
其義難知也是以君子重於禮義夫別嫌明疑
原情得旨者不亦微乎故其為制有以順鬼神
之性有以達生者之情然則塚壙之間有饋席
本施骸骨未為有魂神也若乃鈺鬼於棺閉神
於擲居浮精於况魄之域匿遊氣於雍塞之室

豈順鬼神之性而合聖人之意乎則葬魂之名
亦凡於迂矣周生又云昔黃帝休仙登遐其臣
扶微等斂其衣冠殯而葬焉則其証也答曰孔
子論黃帝曰生而人利其化百年死而人畏其
神百年亡而人用其神百年此黃帝亦死言仙
謬也就使必仙何議以葬孔衍禁招魂葬議云
時有沒在寇賊失亡尸喪皆招魂而葬吾以為
出於鄙陋之心萎巷之禮非聖人之制而為愚
淺所安遂行於時王者所宜禁也何則聖人制

殯葬之意本以藏形而已不以安魂為事故既
葬之日迎神而反不忍一日離也况乃招其魂
而葬之反於人情而先其禮虛造師事以訖聖
典宣可禁也李璿宣招魂葬議云論難孔衍引
禮袒祭是送神也既葬三日又祭於墓中有灵
座九筵飲燕之物非唯藏形也引周武尚祭于
畢李子復命于墓成公堯康祚相奪余饗既葬
迎神而返博求神之道孝子未忍離其親耳且
宗廟是丞嘗之常宇非其仙灵常止此廟也犹

員丘是郊祀之常處非為天神常居此丘也詩
曰祖考來格知自外至也又曰神保聿歸歸其
幽冥也卜宅安居亦安神也伯姬父死而叔弓
如宋葬於姬皆其証也宋王先賢光武明王伏
恭范逵並通善理公主亦招魂葬宣皆委巷乎
孔衍答曰祭必立坛不可謂神必墓中也若神
必墓中則成周洛邑之廟皆虛設也又帝丘及
詩來格聿歸皆所以明魂無不從耳既葬三日
祭墓亦犹飯含不忍其虛耳共姬之焚以明窮

而弥正不必灰燼也既後灰燼骨肉雖灰灰則
其實何緣舍埋灰之寔而反當墓寔于此皆未
代失禮之牽非合聖人之舊也北海公沙歆宜
招魂論云神灵止則依形出則依主墓中之座
廟中之主皆所綴意彷彿耳若俱歸形於地歸
神於天則上古之法是而招寔之事非也若吉
凶皆質官不重何墓不封樹則中古之制得而
招寔之事失也若五服有章龍所室旒車存終
班秩百品即生以推亡依情以處禮則近代之

數密招魂之理通矣招魂者何必葬乎蓋孝子
竭心盡哀耳陳舒武陵王招魂墓議云先太保
生沒虜場求依太傅故事招魂墓按禮無招魂
墓之文時人徃徃有招寔墓者皆由孝子哀情
迷感宜以禮裁不應聽遂張馮新蔡王招魂墓
議云新蔡王所維先王昔永嘉之乱覆沒寇虜
靈柩未返今求招寔灵安厝謹按禮典無招灵
之文若藏虛棺以奉終則非原形之實理灵乘
於九泉則失事神之道懼非古人之情禮所未

安也博士江淵議凡葬之言藏所以閉藏尸柩
非為魂也今招魂而葬無屍而殓或無殓面窆
各任近情以長虛事非禮所許宜如司徒所上
以永明制

疑墓葬議

修墓附

周魏

周制檀弓曰孔子少孤不知其墓

孔子之父顏

叔氏之亡微在野合生孔子後

殯於五父之衢

在亡欲有所就而問也孔子亦為隱焉強於家
則知之者無由怪已欲發問端也五父衢名蓋
之鄰曼父人之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也蓋殓也

問於鄰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曰吾聞之
古者墓而不墳今丘也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
以不識也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
兩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曰防墓崩孔子
不應三孔子泣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脩墓
魏王肅聖證論曰孔子少孤不知其墓肅解曰
聖人而不知其父死之與生不生養死不奉

祭斯不然矣

晉賀循論以為防是舊墓也夫子墓又新其墳故謂之脩非墓崩後之言也墳新雨甚故頽毀頽毀故帳但不應耳所以言不修墓者言由已修之故倒毀也又蔡謨論曰學者疑此久矣王氏又以為不然謨以為聖人雖鑒照至於剖世言行皆不聖之事也故咨四岳訪箕子考著龜每事問皆其類也不知墓者謂北城之間耳防墓崩者謂墳土身言古不修墓者謂本不崩無

所修非崩而不修也今崩而後修故說焉此自訛崩非訛修也夫子言此者祇古以責躬也又范宣禮二墓論曰史記及孔安國說皆為寔錄未生之前不可以逆責夫子也既長謁墓固以識其外矣但毋不告其內義無強請然祔墓宜詳是以問焉記但言不知其墓非都不知也所以不應者欲言非禮則弟子有忘敬之請欲言是禮則墓不須防而固然言及宅兆是以流涕再防亦防虞此豈地名猶傳言文公之入也者

無衛非無康叔之國也

齊康融評孔子既得合葬于防言既得明未葬
時未知墓處也雖仲由之言亦孔子不知其墓
若微在見嫂則當言墓以告孔子何得不知其
墓

此章論孔子之葬也。防，魯之墓也。既得，既得葬也。明未葬，明未葬也。微，魯之大夫也。見嫂，見嫂也。當言墓，當言墓也。以告孔子，以告孔子也。何得不知其墓，何得不知其墓也。



